（7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 及项目编号：ZCSP-旬阳市-2026-0169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货物名称：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5.36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25.07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源盛禾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